

# 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朔区编办字〔2021〕5号



## 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朔州市朔城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 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  
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直各机关、事业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朔州市朔城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》经区司法局审核后，已报区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15日



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朔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# 朔州市朔城区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 协调联动机制（试行）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〈关于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〉》、《中共朔州市朔城区委办公室 朔州市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〈朔城区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朔区办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要求，为切实加强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职能部门行政执法的协作配合，稳步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建立我区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深化乡镇（街道）改革的总体部署，遵循权责明确、衔接有序、协作有力、运行顺畅的原则，科学合理划分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，明确各方职责，建立权责一致、资源共享、信息互通、协作通畅、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。

## 二、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职能部门职责边界划分

根据文件精神，以清单形式逐项界定双方职责边界，厘清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的关系，合理划分乡镇（街道）与区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，按照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切实履行好行政处罚及其相关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措施等事

中事后监管职责。

### 三、工作制度

#### (一) 案件移送制度

区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镇（街道）建立案件移送制度。

1、处罚事项划转前的已结案件，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区级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；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，由负责办理的区级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；对于划转前的历史遗留问题，需要移送乡镇（街道）的，负责办理的区级职能部门应当与乡镇（街道）协商、视情依法处理。

2、行政处罚事项划转乡镇（街道）后，乡镇（街道）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区级职能部门管辖的，或区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乡镇（街道）管辖的，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移送给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；情况紧急的，应当在24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。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，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。

3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职能部门在移送案件时，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。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：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、案源材料（现场检查记录、投诉举报材料等）、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。

4、案件移送应当以区级职能部门或乡镇（街道）的名

义进行，不得以内设机构(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)的名义移送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。

## (二) 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

对于涉及划转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，在过渡期内，适用首问责任原则，率先接到投诉、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。

1、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，应当及时受理，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，由乡镇(街道)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；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；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，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，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2、区级职能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，按权限应由乡镇(街道)处理的，要做好登记记录，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乡镇(街道)投诉举报，同时告知乡镇(街道)组织进行调查，依法受理；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，应将材料移交乡镇(街道)。区级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。

3、区级职能部门告知乡镇(街道)处理的违法案件和乡镇(街道)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，由乡镇(街道)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，乡镇(街道)应向告知的区级职能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。

## (三) 信息共享制度

区级职能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应当互相通报、共享行政执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。

信息共享主要内容：

1、涉及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调整情况。

2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乡镇（街道）有关的行政执法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。

3、乡镇（街道）作出与区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，应按区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。

4、与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（包括区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、统计分析、档案管理、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的数据资料）。

5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。

6、区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、掌握、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，包括行政检查记录、执法工作简报等。

7、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。

8、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。

要充分依托乡镇（街道）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中心、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，建好一体化综合指挥和信息化网络平台，实现各类行政执法信息的互联互通。区级各职能部门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，原则上应当自形成当日及时

共享，因收集、整理等原因无法于当日共享的，可以适当延长共享期限。

#### (四) 联合执法协商制度

1、与区级职能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，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、焦点、难点问题，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，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。协商会议应定期召开，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。

2、与区级职能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，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。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，可会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具体案情，商讨相关对策，开展联合执法；在执法过程中，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、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，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，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，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处理的，应向区级人民政府报告。

3、落实乡镇（街道）对辖区内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的协调权和督办权，对有关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任免调整奖惩的建议权。全区各级部门应统一思想，共同行动，推进“吹哨报到”改革，着力增强乡镇（街道）统筹协调功能，以快速调动执法力量解决问题。

#### (五) 执法协助制度

1、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，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区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鉴定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，区级职能部门对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履行职责应当予以积极的支持和配合，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移交乡镇（街道），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；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，相关区级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处置；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，相关区级职能部门应事先告知，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结论；因办案需查阅、复制相关区级职能部门档案等资料的，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，不得推诿、刁难。

2、区级职能部门要积极协助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对划转行政执法事项的业务培训，通过业务实习、集中培训、考试考核等多种方式，提高综合行政执法业务能力，提升行政执法效能。

3、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工作，及时处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执法、暴力抗法等问题，必要时协助做好固定证据、现场控制等工作。对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，以暴力、危险等手段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，应当依法严肃查处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（六）争议协调制度

与区级职能部门发生执法管辖争议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协商不成的，提请区人民政府决定。

#### (七)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

加强与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的沟通对接，严格执行案件移送标准，对涉嫌犯罪的，及时移交司法机关，坚决杜绝以罚代刑，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。

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并根据运作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